

#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已由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，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965 万元整，本次交易价格 8000 万元（该转让价款含本次房产转让所涉及的全部税费）依据充分，评估结果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和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另根据相关规定，该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柴宝亭：\_\_\_\_\_ 马俊诚：\_\_\_\_\_ 陈 亮：\_\_\_\_\_

2013 年 8 月 1 日